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經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當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可於取得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fameglow.com](http://www.fameglow.com) 刊登。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